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 1100032536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全文，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就下列各事項進行協調、審議與諮詢：
 - （一）重大原住民族教育政策、制度、法規及計畫或方案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族學校及推廣機構之設立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傳承及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四）中央原住民族及教育主管機關委託本會審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置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原住民行政處處長及教育處處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置十一至十五人，就下列代表（派）聘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及教育處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教育界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 - （三）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。前項委員代表由縣長核定後（派）聘，且具原住民身份者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應兼顧族群比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並應考量各級各類學校、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。
- 四、本會教育界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連任。但以一次為限。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依前條規定補行（派）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建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- 七、本會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。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九、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
- 十、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府或其他行政、教育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- 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出席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相關預算編列支應。